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

地 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
傳 真：(02)2796-2812

承 辦 人：公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75

受文者：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滄海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公113年度訴字第2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，請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前提出答辯狀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原告，逾期未提出將生失權效，本院得不予審酌，並於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211號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、林滄海、王俊元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為準備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至第26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出之答辯狀應以下列方式記載：

1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。

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承認或不爭執部分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
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有爭執（否認或抗辯）部分及理由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
4 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：如有多數證據，請全部記載。如係聲明人證，請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訊問事項；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

例如：

應證事實一：

證據：1 證人○○○（住：．．．．）

訊問事項：

2 書證一

3 書證二

應證事實二：

證據：

(以此類推)

5 對於原告主張法律關係之意見。

- 三、所提書狀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添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（請於答辯狀載明「繕本已寄送對造」）。
- 四、如有委託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- 五、答辯狀如有不能直接通知原告之情事，應依原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（如有書證，含所用書證影本），並聲請由法院送達。
- 六、為使本件訴訟得以妥速進行，並避免因逾時提出致遭受不利益，請確實依本通知辦理；如無法依本通知提出答辯書狀時，應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提出於本院。

正本：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滄海、被告王俊元 君

副本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

地 址：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

傳 真：(02)2796-2812

承 辦 人：公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791-1521轉2575

受文者：被告王俊元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民公113年度訴字第2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及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，請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前提出答辯狀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原告，逾期未提出將生失權效，本院得不予審酌，並於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3年度訴字第211號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、林滄海、王俊元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為準備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至第26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提出之答辯狀應以下列方式記載：

1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。

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承認或不爭執部分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
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有爭執（否認或抗辯）部分及理由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。

4 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：如有多數證據，請全部記載。如係聲明人證，請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訊問事項；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

例如：

應證事實一：

證據：1 證人○○○（住：．．．．）

訊問事項：

2 書證一

3 書證二

應證事實二：

證據：

(以此類推)

5 對於原告主張法律關係之意見。

- 三、所提書狀如有使用書證，應添附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（請於答辯狀載明「繕本已寄送對造」）。
- 四、如有委託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- 五、答辯狀如有不能直接通知原告之情事，應依原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（如有書證，含所用書證影本），並聲請由法院送達。
- 六、為使本件訴訟得以妥速進行，並避免因逾時提出致遭受不利益，請確實依本通知辦理；如無法依本通知提出答辯書狀時，應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提出於本院。

正本：被告鉅磐工業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林滄海、被告王俊元 君

副本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正本

# 民事起訴狀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1,114,586 元整

原告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：顏筱芬

(兼送達代收人)



士林地方法院

股別： 股

設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

住：同上

住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33 號

電話：02-8692-6000 分機：212

000649

被告：鉅磐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林滄海

住：

被告：王俊元

住：

通訊

為請求清償借款依法起訴事：

## 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以下同) 1,114,586 元，及如借據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茲為求訴訟經濟，如就所載被告居住地址無法送達，請准予公示送達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- 二、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 21 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 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緣鉅磐工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鉅磐公司)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11月30日邀同其餘被告林滄海及王俊元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300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影本(證一)可稽。

二、嗣被告鉅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向原告借款二筆，金額分別為 300,000 元及 2,700,000 元，金額合計為 3,000,000 元整，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還自借款日起，每月 6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利息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 0.9% 機動計息(借款日為年率 1%) 按月計付；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 1.655% 機動計息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 20% 加付違約金，此立有借據(證二)可稽。

三、前開借款金額雖尚未屆清償期，惟查前開二筆借款被告等除償還部份本金 1,885,414 元，及分別繳付本息至 112 年 9 月 18 日及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攤還，尚欠原告本金 1,114,586 元，及如借據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證據詳如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 紙(證三)，依其所簽立約定書第 5 條第 1 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鉅磐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(證四)。另其餘被告林滄海及王俊元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併提起本訴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四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(證五)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計算合計訴訟標的金額並繳納裁判費。

謹 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

- 一、保證書影本 2 紙、約定書影本 3 紙。
- 二、借據影本 2 紙。
- 三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乙紙。
- 四、催告函影本一份。
- 五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書乙紙
- 六、民事委任狀乙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具 狀 人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邱 月 琴

訴訟代理人：顏 筱 芬



# 民 事 委 任 書

委任人：**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 
法定代理人：邱月琴

統一編號：**05052322**

受任人：**顏筱芬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是  否 兼送達代收人

為 鉅磐工業有限公司等起訴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  
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  
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  
定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謹 呈

臺灣士林  地方法院  
 高等法院  
 最高法院

提存所  
 民事庭  
 家事法庭  
 民事執行處

委任人：**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  
法定代理人：邱月琴

受任人：**顏筱芬**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
民國 113. 4. 15 上午
字 006479 號
余 婷 安



# 民事陳報狀

案號：113 年度訴字第 211 號

股別：公股

原告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：鄭雅婷

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33 號

電話：02-8692-6000 分機 202



被告：鉅磐工業有限公司

設：台

營業地：

兼法定代理人：林滄海

住：

被告：王俊元

身

住

通

## 為陳報變更訴訟代理人事

謹陳報本件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顏筱芬小姐變更為鄭雅婷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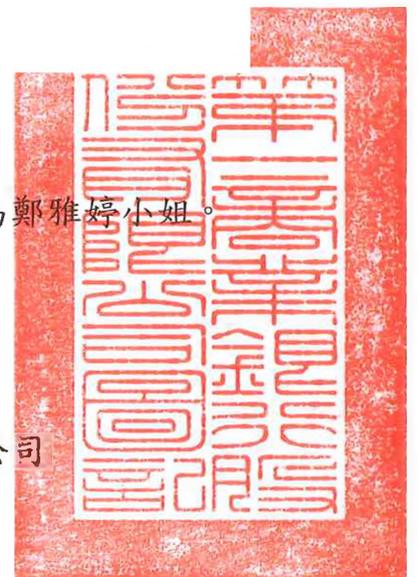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具 狀 人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：鄭雅婷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